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股份”、“发行人”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股份”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6年8月2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8月16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2016年8月29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杜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16年9月27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35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

书（二）》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金杜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前郑钟南持有上市公司54.63%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如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本次配套融资或者核准的配套融资金额低于上市公司应向天融信股份全体股东支付的全部现金对价的80%（不含本数）的，则本次交易不予实施。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互为条件的背景、原因。2）补充披露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安排。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的具体推荐安排，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设置、职能、成员的调整安排，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及调整安排，及上述安排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经营的影响。4）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董事会构成、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等，补充披露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互为条件的背景、原因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互为条件的背景、原因如下：

1. 本次交易涉及数额较大的现金支付，支付期限较短。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交易对价合计207,937.99万元；同时约定，上市公司应在本次交易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或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3个月内（两者以孰先者为准），将本协议项下现金对价金额支付至天融信股份全体股东指定的银行账户。因此，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面临数额较大，期限较短的现金支付压力。

2. 上市公司可用货币资金余额较小，无法全额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20,748.75 万元，主要用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无法满足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金额。上市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等负债融资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负债水平，增加利息支出，对上市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因此，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212,000.00 万元，其中 207,937.99 万元用于现金对价的支付，是为了解决上市公司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而存在的资金瓶颈。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互为条件，是结合本次交易现金支付方案与融资方案的背景，减少交易的不确定性，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共同协商的结果。

（二）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安排

郑钟南在本次交易后不存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安排。郑钟南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中，本人不存在放弃公司控制权的相关安排，与本次交易有关各方也不存在其他任何未披露的协议、安排，包括委托、转让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相关权益的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人不会放弃在南洋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及合法权益。”

明泰资本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通过任何方式主动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的具体推荐安排，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设置、职能、成员的调整安排，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及调整安排，及上述安排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经营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的具体推荐安排

（1）上市公司董事的选聘方式

根据南洋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南洋股份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候选人。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的具体推荐安排

南洋股份董事会现任成员包括郑钟南、郑汉武、杨茵、王志辉、章先杰、李科辉

六名非独立董事以及刘伟、刘少周、冯育升三名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人选均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郑钟南、郑汉武、杨茵、章先杰之间存在亲属关系。

南洋股份自上市以来，其历届董事会董事人选，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根据南洋股份董事会说明，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入信息安全领域，由单一主业增加为双主业，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健康稳定，同时考虑双主业发展需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成员数量预计保持九名不变，同时董事会将从天融信股份董事和核心管理人员中合计推荐2名人选作为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董事推荐、提名程序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最终以股东大会选举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交易对方明泰资本、章征宇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自明泰资本、章征宇因本次交易取得南洋股份新增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如南洋股份董事会已从天融信股份董事和核心管理人员中合计提名2名人选作为南洋股份董事候选人，明泰资本、章征宇将不再另行提名南洋股份董事候选人。

2. 本次交易完成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职能、成员的调整安排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职能的调整安排

《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未就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职能进行约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和职能按照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规章制度执行。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调整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将在董事会完成改选之后按照南洋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 本次交易完成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及调整安排

（1）上市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

1) 上市公司监事的选聘方式

根据南洋股份《公司章程》，监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监

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2) 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

根据南洋股份《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上市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调整安排

上市公司现有监事3名，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未对本次交易完成监事会构成进行调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南洋股份《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确保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保持上市公司原有管理层基本稳定、保持公司治理及业务经营的延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完成董事会成员调整后，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微调，选聘合适人员进入公司管理层。

4. 上述安排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数量保持不变，董事会的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安排符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双主业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和职能、监事的选聘方式及监事会人员构成目前均无调整安排，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 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董事会构成、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等，补充披露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郑钟南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保持稳定，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99,364,903 股，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的 26.10%，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明泰资本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60,326,832 股，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98%，交易完成后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的持股比例比明泰资本高 12.12 个百分点。且除郑钟南及明泰资本外，上市公司无其他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股东，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因此，从交易完成后郑钟南的持股比例及南洋股份的股权分布来看，郑钟南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且郑钟南已经出具了《承诺函》，明泰资本已出具《关于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2. 根据南洋股份《公司章程》，南洋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机制和程序设定主要包括：（1）普通决议程序，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2）特别决议程序，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南洋股份《公司章程》中不存在一票否决权、优先权、放弃表决权等影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特殊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洋股份现任董事均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其中郑钟南本人担任董事长，郑汉武等 3 名非独立董事与郑钟南存在亲属关系，郑钟南对公司董事会已经形成有效控制。本次交易完成后，董事会成员人数预计不变，同时南洋股份董事会将从天融信股份董事会成员和核心管理层成员中合计推荐 2 名人选作为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3% 以上股份的交易对方明泰资本、章征宇已出具相关承诺，自明泰资本、章征宇因本次交易取得南洋股份新增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南洋股份董事会已从天融信股份董事和核心管理人员中合计提名 2 名人选作为南洋股份董事候选人，明泰资本、章征宇将不再另行提名南洋股份董事候选人。上述安排在保证郑钟南对于董事会有效控制的前提下，有利于进一步增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4. 根据本次重组中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出具的声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除配套融资方朴真投资与方圆资管（代表珞珈方圆价值二号私募基金）构成一致行动人以外，朴真投资及方圆资管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

系，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综上，金杜认为，（1）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互为条件，是结合本次交易现金支付方案与融资方案的背景，减少交易的不确定性，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共同协商的结果；（2）郑钟南已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中，郑钟南不存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安排，明泰资本已出具《关于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治理及经营的稳定性和延续性。（4）上市公司已经采取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该等措施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二、（《反馈意见》问题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包括保险公司（新华保险）、资管计划（前海开源）、有限合伙、资管公司等。其中，鸿晟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钟南实际控制的主体，于 2016 年 7 月新成立，其他认购对象中部分为新成立公司或存在亏损。请你公司：1）结合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和筹资能力，补充披露本次募集资金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是否包含结构化产品，是否存在代持情形。2）补充披露新华保险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需履行决策及审批程序。3）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的认购资金到位时间、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是否包含结构化产品，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宁波华瀛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瀛创新”）出具的《关于本次认购事宜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华瀛创新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合法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接受南洋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华瀛创新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华瀛创新不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安赐创钰成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赐创钰”）出具的《关于本次认购事宜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安赐创钰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合法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接受南洋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安赐创钰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安赐创钰不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杭州赛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赛麓”)出具的《关于本次认购事宜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杭州赛麓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合法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接受南洋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杭州赛麓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杭州赛麓不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保险”)出具的《关于本次认购事宜的承诺函》,说明并经核查,新华保险认购的资金来源于新华保险合法保险资金,不来源新华保险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接受南洋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来源于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持。

根据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晟汇”)出具的《关于本次认购事宜的承诺函》并经核查,鸿晟汇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合法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接受南洋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鸿晟汇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鸿晟汇不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出具的《关于本次认购事宜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广发信德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合法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接受南洋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广发信德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广发信德不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珠海朴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朴真”)出具的《关于本次认购事宜的承诺函》并经核查,珠海朴真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合法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接受南洋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珠海朴真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珠海朴真不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深圳前海珞珈方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认购事宜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深圳前海珞珈方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珞珈方圆价值二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珞珈方圆二号”)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珞珈方圆二号各认购人合法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接受南洋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珞珈方圆二号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珞珈方圆二号不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认购事宜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前海开源华佳源鑫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佳源鑫资管计划”）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华佳源鑫资管计划各认购人合法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接受南洋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华佳源鑫资管计划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华佳源鑫资管计划不存在代持情形。

（二）新华保险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内部决策程序

1. 新华保险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新华保险的说明，新华保险拥有认购本次重组配套融资的资金实力，认购的资金来源于新华保险合法保险资金，不来源新华保险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接受南洋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来源于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持，新华保险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保险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2. 新华保险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4月4日发布的《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4年第3号）的规定，保险资金是指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以本外币计价的资本金、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各项准备金及其他资金。保险资金投资的股票，保险资金可用于投资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股票和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按照“集中管理、统一配置、专业运作”的要求，实行保险资金的集约化、专业化管理；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根据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可以自行投资或者委托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进行投资。

截至2016年7月29日，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已经通过决议，同意参与南洋股份本次配套融资。新华保险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新华保险授权子公司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管理业务，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决策新华保险参与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认购南洋股份发行股份事宜，新华保险已经就参与本次重组配套融资履行完毕全部决策程序，新华保险无需履行额外的决策或审批程序，新华保险为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保险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 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的认购资金到位时间、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中，安赐创钰、华瀛创新、杭州赛麓、鸿晟汇、珠海朴真属于有限合伙企业，上述主体的认购资金到位时间、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如下：

1. 珠海朴真

(1) 认购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南洋股份与珠海朴真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缴款日是指认购方收到发行人和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某日，具体缴款日由双方根据本条约定另行协商确定。认购方应在缴款日向发行人交付一份由认购方适当签署的不可撤销的电汇指令。认购方将按照发行人和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将全部认购价款自认购方指定的一个银行账户一次性转账划入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银行账户（“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

珠海朴真已经承诺，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及时足额缴纳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用于认购南洋股份股票的认购资金。

(2) 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及产品份额转让程序

权利义务关系：根据珠海朴真投资的合伙协议，深圳前海珞珈方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普通合伙人承担的义务包括依据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负责合伙企业的运营、管理、控制、决策及其它合伙事务。

林佺祥、刘德鹏、杨浩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包括依据协议约定获取收益分配、参加合伙人会议、提议和讨论审计机构更换事宜、获取合伙企业财务报告、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分配合伙企业清算的剩余财产、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投资情况、对普通合伙人提出合理的建议等。有限合伙人的义务包括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不得将其

获知的本合伙企业和/或其投资组合公司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利用前述商业秘密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和为关联人谋取利益。

合伙企业的运作机制及决策程序如下：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具体执行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及已投项目的退出事宜等。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具有五年以上投资、法律、财务或证券业务从业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就普通合伙人提交的投资事宜（包括投资项目退出）进行审议。合伙企业的所有投资及退出事宜均需事先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严格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生效决议开展项目投资及退出事宜。

合伙企业的产品份额转让程序如下：新的合伙人入伙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所持的部分或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第三方。除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应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有限合伙权益。

2. 杭州赛麓

（1）认购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南洋股份与杭州赛麓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缴款日是指认购方收到发行人和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某日，具体缴款日由双方根据本条约定另行协商确定。认购方应在缴款日向发行人交付一份由认购方适当签署的不可撤销的电汇指令。认购方将按照发行人和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将全部认购价款自认购方指定的一个银行账户一次性转账划入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银行账户（“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

杭州赛麓已经承诺，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及时足额缴纳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用于认购南洋股份股票的认购资金。

（2）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及产品份额转让程序

权利义务关系：根据杭州赛麓合伙协议，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游兰为有限合伙人。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据出资比例分配和分

担。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一个合伙人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合伙企业的运作机制及决策程序如下：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合伙协议另有约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改变合伙人名称、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只是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修改合伙协议等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企业的产品份额转让程序如下：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3. 鸿晟汇

(1) 认购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南洋股份与鸿晟汇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缴款日是指认购方收到发行人和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某日，具体缴款日由双方根据本条约定另行协商确定。认购方应在缴款日向发行人交付一份由认购方适当签署的不可撤销的电汇指令。认购方将按照发行人和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将全部认购价款自认购方指定的一个银行账户一次性转账划入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银行账户（“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

鸿晟汇已经承诺，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及时足额缴纳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用于认购南洋股份股票的认购资金。

(2) 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及产品份额转让程序

权利义务关系：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郑钟南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定期向其他不参

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亏损或民事责任，由合伙企业承担。

合伙企业的运作机制及决策程序如下：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办理变更，注销登记，设立分支机构，清算组备案，修改合伙协议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企业的产品份额转让程序如下：新的合伙人入伙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

4. 安赐创钰

(1) 认购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南洋股份与安赐创钰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缴款日是指认购方收到发行人和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某日，具体缴款日由双方根据本条约定另行协商确定。认购方应在缴款日向发行人交付一份由认购方适当签署的不可撤销的电汇指令。认购方将按照发行人和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将全部认购价款自认购方指定的一个银行账户一次性转账划入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银行账户（“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

安赐创钰已经承诺，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及时足额缴纳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用于认购南洋股份股票的认购资金。

(2) 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及产品份额转让程序

权利义务关系：根据安赐创钰合伙协议，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的权限适用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相关条款，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普通合伙人承担的义务包括依据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负责合伙企业的运营、管理、控制、决策及其它合伙事务。

珠海安赐互联股权并购投资基金企业、邝国富、李湘鹏等 13 名主体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包

括依据协议约定获取收益分配、参加合伙人会议、提议和讨论审计机构更换事宜、获取合伙企业财务报告、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分配合伙企业清算的剩余财产、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投资情况、对普通合伙人提出合理的建议等。有限合伙人的义务包括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不得将其获知的本合伙企业和/或其投资组合公司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利用前述商业秘密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和为关联人谋取利益。

合伙企业的运作机制及决策程序如下：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具体执行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及已投项目的退出事宜等。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具有五年以上投资、法律、财务或证券业务从业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就普通合伙人提交的投资事宜（包括投资项目退出）进行审议。合伙企业的所有投资及退出事宜均需事先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严格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生效决议开展项目投资及退出事宜。

合伙企业的产品份额转让程序如下：新的合伙人入伙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所持的部分或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第三方。除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应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有限合伙权益。

5. 华瀛创新

（1）认购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南洋股份与华瀛创新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缴款日是指认购方收到发行人和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某日，具体缴款日由双方根据本条约定另行协商确定。认购方应在缴款日向发行人交付一份由认购方适当签署的不可撤销的电汇指令。认购方将按照发行人和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将全部认购价款自认购方指定的一个银行账户一次性转账划入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银行账户（“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

华瀛创新已经承诺，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及时足额缴纳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用于认购南洋股份股票的认购资金。

(2) 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及产品份额转让程序

权利义务关系：根据华瀛创新的合伙协议，华瀛能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王荣武、赵品璋、王阿文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华瀛能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华瀛创新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执行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亏损和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约定承担。

运作机制：华瀛创新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共同组成投资执行委员会，执行管理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3 名，其中普通合伙人代表 2 名，有限合伙人代表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项目进行相应的管理与决策。

产品份额转让程序：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须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全部合伙人，并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经核查，金杜认为：

1. 根据配套融资方出具的承诺，除新华保险外，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合法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接受南洋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2. 根据新华保险出具的承诺，新华保险认购的资金来源于新华保险合法保险资金，不来源新华保险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接受南洋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来源于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持。且新华保险已经就参与本次重组配套融资履行完毕全部决策程序。

3.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里披露了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的认购资金到位时间、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等内容。

三、（《反馈意见》问题 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交易对方中，华瀛创新、朴真投资、珞伽二号、前海开源目前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或基金专户备案手续。由于华瀛创新、朴真投资、珞伽二号、前海开源合计认购金额超过本次募集

配套资金总额的 50%，若上述主体未来不能顺利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或基金专户备案手续，可能存在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不足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具体情形和触发标准。2) 补充披露上述私募基金备案或基金专户备案手续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3) 补充披露如逾期无法完成备案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并承诺在完成备案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4) 结合上述情形，补充披露保障募集资金顺利实施的相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不足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具体情形和触发标准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天融信股份全体股东所持天融信股份 100% 股权；发行人在本次收购同时，向 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共计 212,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本次收购及本次配套融资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中国证监会最终未能批准本次收购，则本次交易不予实施；如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本次配套融资或者核准的配套融资金额低于发行人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全部现金对价的 80%（不含本数）的，则本次交易不予实施；如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金额达到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全部现金对价的 80% 以上（含本数）的，则本次交易应予实施。若本次交易予以实施且最终配套融资募集的金额不足以支付本次收购全部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如前所述，如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本次配套融资或者核准的配套融资金额低于发行人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全部现金对价的 80%（不含本数）的，则本次交易不予实施。

(二) 交易对方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基金专户备案的进展情况

安赐创钰、杭州赛麓、华瀛创新、珠海朴真、珞珈方圆二号、华佳源鑫资管计划均已办理完毕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或基金专户备案手续，不存在逾期无法完成备案的情况。前述主体办理完毕相应备案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配套融资方名称	备案类型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安赐创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手续	SK5738	2016 年 7 月 7 日
杭州赛麓		SK7351	2016 年 7 月 25 日
华瀛创新		SL6284	2016 年 9 月 29 日
珠海朴真		SL9536	2016 年 9 月 9 日
珞珈方圆二号		SL5584	2016 年 9 月 7 日
华佳源鑫资管计划	基金专户备案手续	SM7950	2016 年 10 月 10 日

（三）保障募集资金顺利实施的相关措施

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顺利实施，南洋股份已采取相关措施如下：

南洋股份与配套融资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了违约责任条款，并约定了如下违约金条款：“本协议生效后，认购方拒不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缴付股份认购价款的，认购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认购价款总额的 5% 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发行人因认购方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发行人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认购方进行追偿”。

南洋股份已要求配套融资方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其拥有认购南洋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实力，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合法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新华保险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合法保险资金），并保证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及时足额缴纳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用于认购南洋股份股票的认购资金。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赐创钰、杭州赛麓、华瀛创新、珠海朴真、珞珈方圆二号、华佳源鑫资管计划均已办理完毕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或基金专户备案手续，不存在逾期无法完成备案的情况，不存在因配套融资方认购方逾期无法完成基金备案手续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南洋股份已就保障募集资金顺利实施采取了相应措施。

四、（《反馈意见》问题 5）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中，7 家交易对方属于资产管理计划或私募投资基金。按相关规定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法人、自然人）后，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主体数量为 76 名，未超过 200 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穿透后的法人主体是否包含以持股为目的的公司，如有，请穿透至最终出资人。2）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	穿透至法人、自然人	设立时间	是否属于以持股为目的的公司
----	------------	-----------	------	---------------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	穿透至法人、自然人	设立时间	是否属于以持股为目的的公司
1	新华保险	新华保险	1996年9月28日	主要为个人及机构客户提供一系列寿险产品及服务，并通过下属的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和运用保险资金。系上交所上市公司，不属于以持股为目的的公司
2	前海开源华佳源鑫资产管理计划	中关村三川（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日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系北京中关村国盛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北京中关村国盛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北京中关村国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北京中关村国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多项对外投资。因此，不属于以持股为目的的公司。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兴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资产管理，除参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外，还有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以持股为目的的公司
		北京君道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2年8月30日	
		北京兴业国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9月27日	
		拉萨开发区香塘同轩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5日	该等公司主要为地方国资经营公司，且有多项对外投资，不属于以持股为目的的公司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9年2月6日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0日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09年6月29日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	穿透至法人、自然人	设立时间	是否属于以持股为目的的公司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31日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08年12月30日	
		林存喜、郭慧妍、刘兴业、韩冰、史铁兵、宋岩	-	
3	华瀛创新	华瀛能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1日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系华瀛创新的管理人，不属于以持股为目的的公司。
		赵品璋、王荣武、王阿文	-	-
4	安赐创钰	安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0日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资产管理，除参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外，还有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以持股为目的的公司
		广州巨元生化有限公司	2003年2月19日	主要从事饲料添加剂和食品添加剂生产和销售，且有多项对外投资，不属于以持股为目的的公司
		魏建华等32名自然人	-	-
5	杭州赛麓	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8月9日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资产管理，除参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外，还有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以持股为目的的公司
		游兰	-	-
6	广发信德	广发信德	2008年12月3日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除参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外，还有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以持股为目的的公司
7	鸿晟汇	郑钟南等7名自然人	-	-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	穿透至法人、自然人	设立时间	是否属于以持股为目的的公司
8	珞珈方圆二号	侯贵明等7名自然人	-	-
9	珠海朴真	深圳前海珞珈方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4日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除参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外，还有其他对外投资，因此不属于以持股为目的的公司
		林佺祥、杨浩、刘德鹏	-	-

经核查，金杜认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穿透后的法人主体不包含以持股为目的的公司；且按相关规定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法人、自然人）后，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主体数量为76名，未超过200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五、（《反馈意见》问题6）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1月30日，章征宇、陈方方、王勇和吴亚颀终止了一致行动关系，不再共同控制天融信股份，同时章征宇等股东将其出资额转让给明泰资本、卞炜明、王文华，天融信股份控股股东变更为明泰资本。2015年4月，百荣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百荣世贸商城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明泰资本出资额转让给蒋柏根、蒋凤娟。目前天融信股份控股股东为明泰资本，实际控制人为蒋凤娟。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章征宇等人终止一致行动关系并将控制权转让给明泰资本的交易背景、原因，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实际出资人及资金到位情况。2）补充披露百荣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百荣世贸商城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将明泰资本出资额转让给蒋柏根、蒋凤娟的交易背景、原因、交易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实际出资人及资金到位情况。3）结合股权结构安排、实际出资人、重大事项决策权和否决权、内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补充披露明泰资本为天融信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蒋凤娟的依据。4）结合华安信立等员工持股平台、章征宇等人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又终止等情况，补充披露天融信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章征宇等人终止一致行动关系并将控制权转让给明泰资本

1. 交易背景、原因

2012年2月13日，章征宇、陈方方、王勇和吴亚颀共同签订《关于共同控制北

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和 Topsec Holdings Limited 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天融信股份和 Topsec Holdings Limited 的股东会及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和提名权时均保持一致行动,以实现为天融信股份的共同控制。

2014 年末,天融信股份部分股东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有意转让部分股权。出于对信息安全行业 and 天融信股份业务发展前景的看好,蒋凤娟和蒋柏根有意愿出资成为天融信股份的股东,经协商,二人拟受让明泰资本股权并通过明泰资本间接控制天融信股份。2015 年 3 月,天融信股份部分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明泰资本持有天融信股份出资额 33,551,553 元,占注册资本的 44.74%,成为天融信股份控股股东。2015 年 4 月 22 日,蒋凤娟和蒋柏根受让明泰资本股权事宜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蒋凤娟和蒋柏根分别持有明泰资本 70%和 30%股权。

通过此次股权转让,章征宇、王勇、吴亚颀实现了投资收益,同时,明泰资本成为天融信股份的控股股东,能够在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层面为天融信股份提供支持和建议。

鉴于章征宇、王勇、吴亚颀均有意出售其持有的天融信股份股权,明泰资本亦要求在收购天融信股份股权后实现对天融信股份的控制,因此章征宇、陈方方、王勇、吴亚颀四人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签订《终止协议》终止了前述一致行动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2. 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此次股权转让系交易各方经过充分的商业谈判做出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由各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明泰资本共计支付 1,441,126,815.32 元受让天融信股份 33,551,553.00 元出资额,取得天融信股份 44.74%的股权,对应天融信股份的整体估值约 32 亿元。本次作价的合理性分析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点所述。

3. 股权转让实际出资人及资金到位情况

此次股权转让的实际出资人为明泰资本,明泰资本支付收购价款的资金来源包括两:(1)明泰资本自有资金;(2)向百荣投资借款 142,000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15年4月，百荣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荣投资”）、北京市百荣世贸商城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荣世贸商城”）将其持有的明泰资本出资额转让给蒋凤娟、蒋柏根。2015年12月，明泰资本向百荣投资还清了借款及相应利息，还款资金来源包括：（1）2015年10月，蒋凤娟、蒋柏根向明泰资本缴纳实收资本15,000万元；（2）明泰资本的投资收益约11,000万元；（3）明泰资本向北京天勤皓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汇合阳光商贸有限公司借款135,000万元（多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百荣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蒋凤娟弟弟。北京天勤皓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百荣投资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北京汇合阳光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蒋凤娟妹妹之配偶。明泰资本收购天融信股份的过程中，能够得到蒋凤娟家族成员在资金方面的支持，主要基于以下原因：（1）蒋凤娟作为长姐，自幼对兄弟姐妹照顾有加，在家族兄弟姐妹中具有很高的威望和地位，有能力调动家族内的资源；（2）蒋凤娟在对外投资、并购领域具备丰富的经验，在百荣投资发展壮大过程中发挥过重要的作用，家族成员相信其决策的投资能够取得良好的回报，愿意提供资金支持。

（二）百荣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百荣世贸商城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将明泰资本出资额转让给蒋柏根、蒋凤娟

明泰资本先行收购天融信股份控股权，蒋凤娟、蒋柏根再受让明泰资本全部股权，是交易各方基于当时实际情况做出的整体安排，明泰资本是蒋凤娟、蒋柏根从事投资事业的法人主体，除天融信股份外亦进行了诸多其他投资。

1. 交易背景、原因、交易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交易背景、原因

经本所律师与蒋凤娟、蒋柏根访谈确认，蒋凤娟、蒋柏根与百荣投资实际控制人系兄弟姐妹关系，其中，蒋凤娟为长姐，在家族中具有很高的威望和地位。蒋凤娟自2001年8月至2012年9月期间担任百荣投资高级投资顾问，在此期间参与了百荣世贸商城等多个大型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在百荣投资的发展壮大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14年末，蒋凤娟、蒋柏根了解到天融信股份部分股东拟出让控股权，基于对信息安全行业及天融信股份业务发展前景的看好，拟收购天融信股份的控股权。此时，明泰资本的股权尚未转让至蒋凤娟、蒋柏根名下，但为把握对天融信股份的投资机会，各方协商同意由明泰资本先行收购天融信股份控股权，并由百荣投资提供资金支持，蒋凤娟、蒋柏根再受让明泰资本的股权，完成对天融信股份的投资。

作为蒋凤娟控制的对外投资主体，自蒋凤娟取得控制权以来，明泰资本先后投资了嘉凯（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亿（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百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股权。根据明泰资本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6年8月31日，明泰资本的总资产已达29.66亿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25.02亿元。

（2）关联关系

百荣世贸商城为百荣投资的全资子公司，蒋凤娟与百荣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姐弟关系、蒋柏根与百荣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兄弟关系。交易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

2. 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此次股权转让发生时间为2015年4月，当时明泰资本的注册资本为2亿元，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根据明泰资本2014年度财务报表，明泰资本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4,988.79万元。

在上述基础上，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以明泰资本实收资本5,000万元作价，蒋凤娟取得明泰资本70%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3,500万元，蒋柏根取得明泰资本30%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500万元。

3. 实际出资人及资金到位情况

蒋凤娟、蒋柏根取得明泰资本合计100%股权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股权收购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收购完成后，蒋凤娟、蒋柏根于2015年10月分别完成了对明泰资本10,500万元、4,500万元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与蒋凤娟、蒋柏根访谈确认，其受让明泰资本股权及后续增资的款项，均为自有资金。

（三）结合股权结构安排、实际出资人、重大事项决策权和否决权、内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补充披露明泰资本为天融信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蒋凤娟的依据

1. 明泰资本为天融信股份的控股股东

(1) 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融信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明泰资本	33,551,553	44.29%
2	章征宇	10,088,178	13.32%
3	陈方方	6,035,470	7.97%
4	卞炜明	3,178,662	4.20%
5	王文华	2,658,913	3.51%
6	于海波	2,617,842	3.46%
7	华安信立	2,317,827	3.06%
8	天网信和	2,298,037	3.03%
9	融安信和	2,127,353	2.81%
10	王勇	2,018,810	2.66%
11	融诚服务	1,931,933	2.55%
12	张晓光	1,610,940	2.13%
13	吴亚飏	1,115,168	1.47%
14	华融证券	757,576	1.00%
15	鲍晓磊	616,960	0.81%
16	满林松	445,260	0.59%
17	刘辉	321,577	0.42%
18	梁新民	321,577	0.42%
19	江建平	321,050	0.42%
20	陈耀	272,103	0.36%
21	景鸿理	272,103	0.36%
22	李雪莹	222,630	0.29%
23	姚崎	197,893	0.26%
24	陈宝雯	151,426	0.20%
25	郭熙泠	148,420	0.20%
26	刘蕾杰	84,105	0.11%
27	孙嫣	74,210	0.10%
合计		75,757,576	100.00%

由上表可知，明泰资本为天融信股份第一大股东，持股44.29%，且除明泰资本外天融信股份股权较为分散，只有3位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第二大股东章征宇持股比例为13.32%，与明泰资本持股比例之间的差距超过30%，明泰资本通过行使股东权利，能够实现天对天融信股份的控制。

（2）实际出资人

明泰资本为其持有天融信股份股权的实际出资人，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依法筹措的资金，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点第（二）项。

（3）重大事项决策权和否决权

天融信股份设立后，已经形成较为规范的治理机制，具有稳定的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规范运作。

1) 重大事项决策

根据天融信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明泰资本通过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能够实现对天融信股份重大事项的控制。因明泰资本持有比例达44.29%，在审议需经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的重大事项时，明泰资本实际上拥有否决的权利（明泰资本需回避表决的除外）。

根据天融信股份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举例说明，以下重大事项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1）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对外担保事项；（2）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3）重大资产重组；（4）股权激励计划，等等。

2) 董事会

根据天融信股份章程规定，天融信股份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6名

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基于天融信股份长期以来良好的经营业绩，明泰资本信赖天融信股份原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专业性，并推荐2名董事参与天融信股份董事会的决策。

3) 否决权

在审议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时，基于持股比例，明泰资本实际上拥有对该等重大事项的否决权（明泰资本需回避表决的除外）。此外，天融信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文件未对股东、董事的否决权做出特殊约定。

4) 内部决策权限和程序

天融信股份已经建立健全内部决策相关制度，制订了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财务决策管理制度》、《经理工作细则》等在内的一系列规则制度，就相关事项的内部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以重大投资决策权限和程序为例，根据天融信股份的《重大投资、财务决策管理制度》、《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则制度，天融信股份的重大投资决策权限和程序如下：（1）单项金额占天融信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下且连续12个月内占3%以下的对外投资，由总经理报董事长审批；（2）投资标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下，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天融信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300万元以下，投资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投资产生的利润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300万以下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议后实施；（3）超过上述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后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天融信股份在公司治理及内部决策层面已经建立健全较为完善的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等各个层级分工明确，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转的高效性。明泰资本作为控股股东，主要为天融信股份的长期战略发展提供支持和建议，并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天融信股份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并在股东大会拥有需特别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否决权，以实现天融信股份的控制。

2. 蒋凤娟对明泰资本的控制

根据明泰资本公司章程及修正案，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重大事项的职权，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执行董事行使执行股东会决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职权。蒋凤娟持有明泰资本70%的股权，为明泰资本的控股股东，同时担任明泰资本的执行董事。

经本所律师与蒋凤娟访谈确认，蒋凤娟受让明泰资本70%股权的所支付的3,5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以及后续对明泰资本缴纳的10,500万元实收资本，均为蒋凤娟的自有资金，蒋凤娟所持明泰资本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

综上，蒋凤娟能够实现对明泰资本的有效控制。

（四）结合华安信立等员工持股平台、章征宇等人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又终止等情况，补充披露天融信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1. 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华安信立、天网信和、融安信和、融诚服务为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天融信股份3.06%、3.03%、2.81%、2.55%的股份，上述四家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共计161人。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中，李雪莹、孙嫣均分别持有华安信立3.20%的合伙份额，同时，李雪莹另持有天融信股份0.29%的股权，孙嫣另持有天融信股份0.10%的股权。

根据华安信立《合伙协议》，合伙事务由普通合伙人执行，李雪莹、孙嫣均为华安信立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不足5%，不能对华安信立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华安信立与李雪莹、孙嫣不构成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除此之外，根据天融信股份的股东确认，持股平台之间及与天融信股份其他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章征宇等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又终止情况

2012年2月13日，章征宇、陈方方、王勇和吴亚颀共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2014年末，蒋凤娟拟通过明泰资本收购天融信股份股权，为保证对天融信股份的控制，且章征宇、王勇、吴亚颀均将转让部分股权，经各方协商，章征宇、陈方方、王勇和吴亚颀于

2015年1月30日全面终止了一致行动关系。

3. 天融信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天融信股份股东出具的声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天融信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

根据天融信股份股东出具的声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天融信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

综上，金杜认为，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章征宇等人终止一致行动关系并将控制权转让给明泰资本、百荣投资和百荣世贸商城将明泰资本出资额转让给蒋凤娟、蒋柏根的交易背景、原因、股权作价依据、股权转让实际出资人及资金到位情况，上述交易的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合理；百荣投资、百荣世贸商城与蒋凤娟、蒋柏根存在关联关系；结合股权结构安排、实际出资人、重大事项决策权和否决权、内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认定明泰资本为天融信股份控股股东、蒋凤娟为天融信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理；根据天融信股份的股东确认，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

六、（《反馈意见》问题7）申请材料显示，蒋凤娟1991年12月至2000年5月担任上海六和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2001年8月至2012年9月担任百荣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顾问；2012年9月至2015年11月未在任何单位任职；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明泰资本执行董事。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蒋凤娟2015年4月成为明泰资本控股股东，2015年12月才开始任职的原因。2）结合任职履历、相关经验、资金实力等，补充披露蒋凤娟是否具备管理天融信股份的能力，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蒋凤娟2015年4月成为明泰资本控股股东，2015年12月才开始任职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与蒋凤娟访谈确认，2015年4月，百荣投资、百荣世贸商城分别将其持有的明泰资本股权转让给蒋凤娟、蒋柏根，蒋凤娟因此成为明泰资本控股股东。明泰资本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后，为了确保明泰资本的人员及业务的顺利过渡，蒋凤娟并未立即开始任职，而是经过了一段时间的过渡期，过渡期内蒋凤娟虽未在明泰资本任

职，但其通过行使控股股东的权利对明泰资本进行控制和管理。2015年12月，蒋凤娟开始在明泰资本担任执行董事。

(二) 蒋凤娟具备管理天融信股份的能力，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类似协议或安排

1. 结合任职履历、相关经验、资金实力等，蒋凤娟具备管理天融信股份的能力

(1) 任职履历、相关经验及资金实力

经本所律师与蒋凤娟访谈确认，蒋凤娟自1991年12月至2000年5月担任上海六和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全面负责上海六和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运营工作。蒋凤娟自2001年8月至2012年9月担任百荣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顾问，参与了百荣世贸商城项目等多个重大项目，并提供相应的投资建议。蒋凤娟以往20多年的投资从业经历，使其具备了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具备管理明泰资本的能力。

明泰资本依托蒋凤娟丰富的投资经验，专业的投研团队及外部顾问团队，以及清晰的投资战略，重点投资于互联网、智能制造、文化传媒、医疗健康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的领域。截至2016年8月31日，明泰资本的对外投资总金额约为25亿元。

蒋凤娟于2015年4月受让明泰资本70%股权的资金以及2015年10月向明泰资本实缴注册资本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此外，根据蒋凤娟提供的资金实力证明文件，蒋凤娟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2) 天融信股份已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机制

天融信股份已形成了较为规范的治理机制，具有稳定的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公司规章相关治理制度各自规范履行职责：

1) 报告期内，天融信股份已经形成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天融信股份股东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

2) 天融信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安全领域具有多年的行业及管理经验，且近年来保持稳定。天融信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发展战略及重大决策对天融信股份进行日常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天融信股份的控股股东亦曾发生过变更，但在上述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保障下，天融信股份实现了经营稳步发展，业绩稳步提升。

明泰资本在成为天融信股份控股股东后，依据天融信股份的公司章程享有、行使表决权、收益权等股东权利，并推荐2名董事参与天融信股份董事会的决策，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层面能够实现对天融信股份的控制。同时，鉴于天融信股份的公司治理情况及管理层的专业能力，蒋凤娟及明泰资本在获得天融信股份的控制权后，未对天融信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改聘。

综上，金杜认为，结合蒋凤娟的任职履历、相关经验、资金实力，蒋凤娟能够实现对天融信股份的控制，具备管理天融信股份的能力。

2. 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类似协议或安排

根据明泰资本提供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股权转让合同等相关文件，蒋凤娟、蒋柏根系于2015年4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合计取得明泰资本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4月13日，明泰资本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明泰资本原股东百荣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荣投资”）将其所持明泰资本1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蒋凤娟，将其所持明泰资本6,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蒋柏根；同意明泰资本原股东北京市百荣世贸商城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荣世贸商城”）（系百荣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将其所持明泰资本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蒋凤娟。

同日，各方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和《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上述股权于2015年4月13日正式转让，自转让之日起，转让方对已转让的出资不再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受让方以其出资额在明泰资本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2015年4月22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明泰资本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10月21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根据百荣投资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与蒋凤娟访谈确认，蒋凤娟合法持有明泰资本70%股权，其所持有的明泰资本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替百荣投资及其下属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类似协议或安排。金杜认为，蒋凤娟是天融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类似

协议或安排。

七、（《反馈意见》问题8）申请材料显示，天融信股份最近三年分别于2013年10月、2014年2月、2015年3月、2015年7月发生股权转让或增资，对应的天融信股份整体估值分别为1.59亿元、16亿元、32亿元、42亿元；本次交易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天融信股份评估作价59亿元，较上述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估值增长率分别为3,610.69%、268.75%、84%、40.47%，差异的主要原因系时点不同，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不同。申请材料同时显示，天融信股份近三年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41.45%、22%、48.69%。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天融信股份最近三年发生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交易背景、原因、作价依据、对应的市盈率情况，并量化分析各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之间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天融信股份本次交易评估作价较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或增资估值的增长率远高于业绩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申请材料关于估值差异的解释与客观情况是否相符。3）结合上述情形及天融信股份新三板挂牌期间市场交易价格、市场可比交易溢价及市盈率对比情况等，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天融信股份本次交易评估作价与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或增资估值差异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天融信股份最近三年发生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交易背景、原因、作价依据、对应的市盈率情况，并量化分析各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之间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13年10月股权转让

（1）交易背景及原因

2010年-2012年，天融信股份发展相对较慢。2012年，由于创始人离开公司，天融信股份未来发展前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此次股权转让的天融信股份老股东希望出让部分股权获取投资收益。为优化股东结构、完善公司治理、获取投资收益等，天融信股份股东拟向外部及内部投资人分别转让部分股权。经洽商，天融信股份股东拟引入上海名信、重庆网融、华安信立、融诚服务、天网信和、融安信和以及于海波等19名自然人内部及外部投资者，向该等投资者转让部分股权。

（2）作价依据及对应市盈率情况

此次股权转让作价估值对应的市盈率为2.95倍（按照交易作价/2012年净利润计

算), 转让价格系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主要原因为: 由于创始人的离开, 天融信股份当时发展前景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且此次股权出售方投资成本较低。在上述背景下, 此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各方于 2013 年初开始洽谈此次交易, 并最终于 2013 年 10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相关股权交易价格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交易价格体现了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2. 2014 年 2 月股权转让

(1) 交易背景及原因

2014 年 2 月, 天融信股份原有股东出于自身资金需求拟转让部分股权兑现投资收益, 同时张东娟等投资人看好天融信股份发展前景拟进行财务投资, 因此天融信股份原有股东向张东娟等人转让部分股权。

(2) 作价依据及对应市盈率情况、较前次股权转让作价差异原因

此次股权转让估值系各方考虑了天融信股份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和市场情况。相关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体现了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估值未经评估机构评估。

此次股权转让估值对应市盈率 15.40 倍 (按照交易作价/2013 年净利润计算), 估值较 2013 年 10 月股权转让估值增值 906.29%, 估值增长主要原因系天融信股份此时的经营情况已较 2012 年时有了较大改善, 2013 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92.81%。

3. 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

(1) 交易背景及原因

2014 年末, 天融信股份原股东出于自身资金需求, 有意转让部分股权。出于对信息安全行业和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的看好, 蒋凤娟和蒋柏根有意愿出资成为天融信股份的股东, 经协商, 二人拟受让明泰资本股权并通过明泰资本间接控制天融信股份。2015 年 3 月, 由重庆网融、华安信立、天网信和、融安信和、融诚服务以及章征宇 26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标的公司 52.52% 股权转让给明泰资本、卞炜明、王文华, 控股股东变更为明泰资本。

(2) 作价依据及对应市盈率情况、较前次股权转让作价差异原因

此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由各方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差异，自行协商确定。此次交易股权转让估值较 2014 年 2 月股权转让估值增值 100.00%，股权转让估值对应市盈率 17.29 倍（按照交易作价/2014 年净利润计算）。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由于天融信股份 2014 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77.13%，股权收购方看好天融信股份的未来发展前景；另一方面，2014 年 2 月到 2015 年 3 月底证券市场活跃，上证综指和深圳成指分别增长 82.26%和 78.67%。股权转让双方在充分考虑市场环境以及天融信股份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下，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4. 2015 年 7 月股权增资

（1）交易背景及原因

2015 年 7 月，华融证券以 4,000 万元取得天融信股份 1.00%的股份，当时天融信股份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华融证券以做市为目的而对天融信股份进行增资。

（2）作价依据及对应市盈率情况、较前次股权转让作价差异原因

此次增资估值较 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估值增值 25%，股权增资估值对应市盈率 21.75 倍（按照交易作价/2014 年净利润计算）。主要原因系当时天融信股份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华融证券系以做市为目的而对天融信股份进行增资。同时，在 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至此次增资期间，全国人大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投资者对信息安全产业进一步看好。

综上，天融信股份最近三年发生的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交易价格系交易各方根据不同时点天融信股份的发展前景、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并综合考虑当时市场环境而协商确定的，相关交易各方并未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天融信股份股权进行估值。金杜认为，天融信股份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估值差异合理。

（二）补充披露天融信股份本次交易评估作价较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或增资估值的增长率远高于业绩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申请材料关于估值差异的解释与客观情况是否相符。

本次交易天融信股份评估作价较上述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估值增长率分别为 3,610.69%、268.75%、84%、40.47%，近三年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 48.69%，天融信

股份本次交易评估作价较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或增资估值的增长率远高于业绩增长幅度的主要原因:

1. 天融信股份所处信息安全行业进入加速发展期

2010-2013年,国内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相对较慢。根据IDC报告,2010-2013年,中国信息安全市场复合增长率仅为14.68%;2014年起,信息安全产业进入加速发展期,2014年、2015年,中国信息安全市场增长率分别为18.50%和20.55%;随着运用领域的进一步拓展,预计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2. 天融信股份市场拓展能力进一步加强

天融信股份在巩固传统的防火墙等安全产品领域优势地位的同时,不断拓展新市场、新运用、新领域。2013年-2015年安全服务和安全集成业务营业收入从6,368.94万元增长到12,569.48万元,复合增长率40.48%;2012年以前,天融信股份客户结构较为单一,主要集中在政府、金融和电信领域。近年来,随着天融信股份的研发和市场拓展,公司客户已经发展到包括军工、公共通信、广电、能源、交通、水利、金融、供电、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军事网络、国家机关等众多行业;目前,天融信股份正逐步从2012年前以安全产品为主的信息安全产品提供商发展成为能够为众多行业客户提供集产品、服务、集成为一体的整体信息安全方案提供方。根据IDC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天融信股份入侵防御硬件、VPN硬件市场排名第三,统一威胁管理硬件市场排名第十。

3. 公司内部治理不断完善、经营规模逐步增长

2012年由于创始人离开公司,天融信股份未来发展前景存在不确定性。2013年10月,天融信股份及股东为优化股东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引入内外部投资者。在天融信股份股东、管理层和员工的一致努力下,天融信股份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2013年-2015年,天融信股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2.25%和48.68%。此外,2015年天融信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此为契机,不断完善公司管理制度,进一步改善公司管理水平。

4. 作价依据不同

2013年10月股权转让系交易双方依据2012年净资产协商确定,2014年2月,2015年3月,2015年7月股权转让或增资交易的估值未经评估,系根据交易双方结

合天融信股份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是基于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协商确定的。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出具的《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报告》等文件，中企华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融信股份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以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收益法是通过对企业未来预期收益进行折现来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由于不同时间点、企业所处的不同发展阶段，对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预期存在差异，该等差异会导致不同时间点估值的差异，也会造成不同时间点估值结果差异率与对应的历史业绩增长率存在差异。目前天融信股份发展势头良好，预期未来收益较好，因此通过收益法对未来预期收益折现后估值结果较高，相对于前几次股权转让或增资对价，评估结果增长幅度高于对应的业绩增长幅度。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交易评估作价较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或增值估值的增长率远高于业绩增长幅度合理。

（三）结合上述情形及天融信股份新三板挂牌期间市场交易价格、市场可比交易溢价及市盈率对比情况等，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天融信股份本次交易评估作价与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或增资估值差异的合理性。

1. 本次交易与天融信股份新三板挂牌期间交易价格对比情况

天融信股份在新三板挂牌交易期间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期间未发生过股权转让的情况。

2. 本次交易与可比公司交易溢价情况及市盈率对比情况

A股上市公司收购信息安全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评估基准日	标的交易价格（万元）	溢价率	基准日当年市盈率
1	顺网科技	国瑞信安	100%	2015.04.30	37,100.00	760.25%	18.64

2	绿盟科技	亿赛通	100%	2014.06.30	49,800.00	488.53%	15.96
3	立思辰	江南信安	100%	2015.0630	40,400.00	443.35%	20.67
4	南洋股份	天融信股份	100%	2016.04.30	570,000.00	719.98%	19.43

注：交易市盈率（倍）=交易作价/评估报告预测数

上述可比交易溢价率在 443.35%-760.25%之间，南洋股份收购天融信股份 100% 股权交易溢价率在可比交易范围内；从市盈率来看，上述可比交易基准日当年市盈率在 15.96-20.67 倍之间，此次南洋股份收购天融信股份 100% 股权交易市盈率为 19.43 倍，在可比交易范围内。结合前述第（一）、（二）项内容及上述可比公司交易溢价情况及市盈率对比情况，金杜认为，本次交易天融信股份 100% 股权评估作价与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或增资估值差异具备合理性。

八、（《反馈意见》问题 10）申请材料同时显示，天融信股份目前尚未能与剩余股东就终止收购傲天动联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剩余股东未来可能向天融信股份主张违约或赔偿责任。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天融信股份变更登记其持有的傲天动联股权至第三方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和逾期未办毕的法律风险。2) 天融信股份目前是否与所有股东就终止收购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是否存在法律诉讼或其他经济纠纷的风险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天融信股份将变更在其名下的北京傲天动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天动联”）股权变更登记至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2016 年 8 月 2 日，天融信股份与马满洲及第三方签署了《协议书》，约定天融信股份配合协议约定的收购安排将登记在其名下的 0.1068% 傲天动联股权（对应出资额 80,072 元）变更登记至第三方名下。2016 年 8 月 23 日，天融信股份与网件国际有限公司及第三方签署了《协议书》，约定天融信股份配合协议约定的收购安排将登记在其名下的 4.2116% 傲天动联股权（对应出资额 3,158,673 元）变更登记至第三方名下。

根据傲天动联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融信股份已经向傲天动联提交了办理天融信股份将登记至其名下的傲天动联变更登记至第三方（以下简称“本次变更登记”）所需要的资料。因傲天动联近期拟进行改选董事等事项，该等事项亦需经傲天动联股东会审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傲天动联预计于 2016 年 11 月将本次变更登记事项与前述改选董事等事项一并提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此外，《协议书》并未明确约定本次变更登记完成的时间，协议各方亦未因本次变更登记完成时间事项发生争议、纠纷。因此，金杜认为，《协议书》并未约定本次变更登

记完毕的具体时间且天融信股份已经配合提交办理本次变更登记相关材料，天融信股份不存在因逾期办理本次变更登记而违约的风险。

（二）天融信股份目前已经与傲天动联原所有股东签署《股权转让终止协议》

2016年8月2日，天融信股份与部分傲天动联原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终止协议》及相关协议，对天融信股份终止收购傲天动联事项作出安排。2016年8月23日，天融信股份与网件国际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终止协议》。2016年8月24日，天融信股份与南京华睿通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终止协议》。明泰资本已承诺将以现金形式全额向天融信股份或南洋股份补偿天融信股份或南洋股份因天融信股份收购/终止收购傲天动联股权事宜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如有）。金杜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前述情况。

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融信股份已经与傲天动联原全体股东签署《股权转让终止协议》，对天融信股份终止收购傲天动联事项作出安排，且天融信股份与傲天动联原全体股东之间未因收购/终止收购傲天动联股权事项发生法律诉讼或其他经济纠纷。同时，明泰资本已承诺将以现金形式全额向天融信股份或南洋股份补偿天融信股份或南洋股份因天融信股份收购/终止收购傲天动联股权事宜而遭受任何损失（如有）。因此，天融信股份终止收购傲天动联事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反馈意见》问题 11）申请材料显示，截至 2016 年 8 月 1 日，天融信股份向傲天动联提供了共计 1.49 亿元借款，借款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为年化 6%。为避免天融信股份未来因上述事项遭受损失，控股股东明泰资本出具了补偿承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借款是否与收购傲天动联事项相关，是否互为前提或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如有，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上述借款的股权质押未完全覆盖标的借款及利息总额对天融信股份的影响。3）上述借款目前的收回进展，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及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5 年 6 月，天融信股份与傲天动联及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2015 年 9 月，天融信股份与傲天动联及傲天动联全部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融信股份向傲天动联全体股东收购傲天动联 100%的股权。前述协议并未约定天融信股份收购傲天动联股权（以下简称“股权收购事项”）与天融信股份向傲天动联提供借款（以下简称“借款事项”）互为前提。

鉴于天融信股份原拟收购傲天动联股权且傲天动联有一定的资金需求，经友好协商，天融信股份同意向傲天动联提供相关借款，用于傲天动联偿还第三方债务、支付傲天动联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及日常运营资金以及 4G 小基站（Small Cell）业务的研发与产业化等。

就前述借款，天融信股份与傲天动联于 2015 年 6 月签署了《资金提供协议》，并于 2015 年 8 月及 2015 年 9 月签署了《〈资金提供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资金提供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又于 2015 年 11 月、2016 年 1 月及 2016 年 3 月签署了《借款协议》、《〈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资金提供协议〉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前述资金提供协议和借款协议统称“借款协议”）。此外，就前述傲天动联偿还第三方债务事宜，天融信股份、傲天动联及第三方于 2015 年 6 月签署了《三方协议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融信股份已根据前述借款协议累计向傲天动联提供了 14,900 万元的借款资金（以下简称“标的借款”）。

前述借款协议中对借款利息约定如下：标的借款按借款资金总金额 $\times 5.1\% \div 360$ 计算每日利息，如因傲天动联及其任何股东的原因，导致天融信股份未能完成对傲天动联的收购，则按借款资金总金额 $\times (5.1\% \div 360 + 0.5\%)$ 计算每日利息。如在使用截止日前傲天动联成为天融信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则天融信股份同意全部或者部分豁免借款资金的利息。因此，标的借款的借款利息会因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而发生一定程度的变化，但前述协议未约定借款事项和股权收购事项互为前提。

此外，就前述借款，天融信股份与傲天动联分别于 2015 年 6 月、2015 年 11 月签署《股权质押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傲天动联将其所持北京太极傲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傲天”）6,000 万元出资额（对应 50% 股权）质押给天融信股份，用于担保天融信股份向傲天动联提供的全部借款资金及相应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天融信股份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因协议各方未能就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易具体条件达成一致，天融信股份拟终止收购傲天动联 100% 股权。2016 年 8 月 2 日，天融信股份与傲天动联部分股东签署《股权转让终止协议》，对天融信股份终止收购傲天动联事项作出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融信股份已经与傲天动联原全体股东签署《股权转让终止协议》。2016 年 8 月 2 日，因天融信股份拟终止收购傲天动联 100% 股权，经各方友好协商，天融信股份与傲天动联签署《补充协议》，对标的借款的利息调整如下：天融信股份同意不再向傲天动联收取标的借款截至 2016 年 8 月 2 日的利息。2016 年 8 月 3 日起，标的借款的借款利率调整为年化 6%，即每日利息=（标的借款本金总额-已偿还本金）

×6% ÷360。此后，借款利息的计算方式与股权收购事项不再有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借款尚未到期，傲天动联已将其所持北京太极傲天技术有限公司 6,000 万元出资额（对应 50% 股权）质押给天融信股份，并已经办理完毕相应的股权质押登记及变更登记手续。前述股权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天融信股份向傲天动联提供的全部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天融信股份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前述股权质押未完全覆盖标的借款及利息的总额。

为避免天融信股份及南洋股份因天融信股份向傲天动联提供借款事宜受到损失，明泰资本出具了承诺：明泰资本将督促天融信股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收回借款全部本金及利息。如天融信股份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收回借款全部本金及利息，明泰资本将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向天融信股份收购借款对应的债权（即傲天动联届时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收购价格按届时傲天动联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全额计算。明泰资本保证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之前全额支付前述收购价款，如届时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的，则明泰资本将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前述收购价款。

根据天融信股份提供的资料、披露的公告及说明，除前述已披露的协议外，天融信股份与傲天动联及其股东之间未就前述借款有其他协议安排。

明泰资本的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268,618.41 万元，净资产为 30,186.78 万元；2015 年度利润总额为 10,311.36 万元，净利润为 10,187.99 万元（上述数据引自明泰资本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除持有天融信股份的股权外，明泰资本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明泰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百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6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明泰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	嘉凯(北京)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10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3	嘉亿(北京)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10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股权投资管理。

上述三家公司均为明泰资本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合计为 12 亿元人民币。另外，因明泰资本持有天融信股份 44.29% 的股权，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明泰资本在本次交易中可取得总支付对价 252,441.88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的金额 138,843.04 万元（合南洋股份 160,326,832 股），现金支付金额 113,598.85 万元。因此，明泰资本具备履行前述承诺的资金实力。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融信股份已经与傲天动联原全体股东签署《股权转让终止协议》；除前述已披露的协议，天融信股份与傲天动联及其股东之间未就借款事项有其他协议安排，前述协议并未约定天融信股份收购傲天动联股权与天融信股份向傲天动联提供借款互为前提；标的借款尚未到期，标的借款对应的股权质押未完全覆盖标的借款及利息总额，可能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为避免天融信股份及南洋股份因前述借款事项受到损失，明泰资本已作出相关承诺且明泰资本具备履行承诺的资金实力；前述借款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和天融信股份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反馈意见》问题 1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将导致天融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天融信股份已按相关规定向国家保密行政主管部门递交相关变更申请，目前国家保密行政主管部门正在审查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占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的比重。2）国家保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进展情况、预计审查结束和批准继续持有资质的时间。3）获准继续持有资质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存在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对天融信股份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占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的比重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服务、安全系统集成（含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等。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涉密信息系

统集成业务的企事业单位应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因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为标的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质之一。

上述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主要直接影响标的公司安全集成相关业务。标的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亦有助于涉密安全产品及安全服务业务的开展，因此如果将受益于标的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涉密安全产品及安全服务业务一同统计在内，则报告期内天融信股份涉密业务占其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涉密业务收入	1,110.87	18,258.83	12,031.10
主营业务收入	19,010.11	85,512.67	73,719.64
占比	5.84%	21.35%	16.32%
涉密业务毛利润	730.95	11,427.73	7,500.93
主营业务毛利润	15,141.80	64,944.64	57,810.92
占比	4.83%	17.60%	12.97%

(二) 国家保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进展情况、预计审查结束和批准继续持有资质的时间

天融信股份之全资子公司天融信网络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及其补充规定，资质单位的股权结构、隶属关系等发生变动的，应当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本次交易将导致天融信网络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天融信网络已按相关规定向国家保密行政主管部门递交了相关变更申请。目前国家保密行政主管部门国家保密局已完成了对天融信网络相关变更申请事项的审查，并于2016年9月1日向天融信网络下发了《关于对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事项变动事前报告的批复》(国保函[2016]370号)，上述批复认定天融信网络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更申请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因此，天融信网络获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资质。

(三) 获准继续持有资质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不会对天融信股份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评估值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国家保密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事项变动事前报告的批复》（国保函[2016]370号），天融信网络已获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资质，不存在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不会对天融信股份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评估值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国家保密行政主管部门国家保密局已完成了对天融信网络相关变更申请事项的审查，天融信网络已获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资质，不存在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不会对天融信股份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评估值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13）申请材料显示，天融信股份作为军队信息安全产品的主要提供商，已取得多项相关资质证书，销往军队的相关产品均已取得《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申请材料未披露其2016年1-4月、2015年第一大客户名称，涉密项目的客户名称或涉密单位均用“某单位”代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是否需要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办法》（科工技[2016]209号）、《军工审查办法》履行相关审查程序；如是，补充披露审查程序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通过审查的风险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涉密信息是否需经核准或批准后予以豁免披露或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3）上述信息如涉及豁免披露，是否履行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交易是否需要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办法》（科工技[2016]209号）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查程序；如是，补充披露审查程序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通过审查的风险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办法》（科工技[2016]209号）（以下简称“209号文”）明确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或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但控股子公司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在实施209号文所规定的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行为的，须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军工事项是指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和能力建设项目、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条件、国防知识产权、安全保密等事项”。

天融信股份销往军队的相关产品均已取得《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该等

证书系民营非军工企业向军队销售产品的产品资质认证，不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天融信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亦不拥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因此，天融信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 209 号文所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

综上，本次交易无需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办法》（科工技[2016]209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查程序。

（二）涉密信息是否需经核准或批准后予以豁免披露或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

天融信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无需向国防科工局进行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和批复。申请材料中 2016 年 1-4 月、2015 年第一大客户名称，涉密项目的客户名称或涉密单位均用“某单位”代替的做法属于对涉密信息的脱密处理，不属于豁免披露。

天融信股份虽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符合军工企业的法律范畴，但鉴于天融信股份及子公司拥有《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等产品资质或业务资质，在日常经营中，存在为军队等涉密机关、单位提供服务并签订涉密合同的事实，有关天融信股份的涉密信息披露工作仍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防范国家秘密的泄露。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明确载明“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国家秘密的范围。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的规定：“武装力量的组织编制，部队的任务、实力、素质、状态等基本情况，军以下部队及特殊单位的番号”属于军事秘密的范围。

在申报材料中，采取对涉密军事单位的名称和番号进行代称替代的脱密处理措施，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的规定，有利于防范国家秘密泄露。

综上，在本次申报材料中对涉密单位进行代称替代的处理方式，仅涉及涉密信息披露的脱密处理，不属于豁免披露。所以无需向国防科工局进行申报并取得其批复。

（三）上述信息如涉及豁免披露，是否履行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程序

鉴于天融信股份的上述涉密信息已经进行脱密处理予以披露，相关涉密信息脱密

处理情况上市公司已向深交所进行了报备。上市公司已于2016年8月3日及2016年8月17日在上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分别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由于天融信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故天融信股份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技[2016]209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所以，本次交易无需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办法》（科工技[2016]209号）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查程序，无需事先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的批准文件；天融信股份存在涉军客户的情况，在对上述涉密军事信息披露时，均进行了脱密处理，不属于豁免披露。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14）申请材料显示，天融信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取得了27项主要业务资质证书、143项主要产品资质证书，并拥有47项注册商标、42项发明专利、100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质证书、域名、软件著作权等即将到期的续期情况、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主要业务资质、产品资质到期及续期情况

（1）业务资质

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天融信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27项主要业务资质证书不存在已经到期的情形，其中有4项业务资质将于2016年11、12月到期，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级别
1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天融信网络	XZ2110020070547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3.11.11 -2016.11.10	贰级
2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天融信网络	国密局产字 SSC1238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3.11.25 -2016.11.24	-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级别
3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天融信网络	国密局销字SXS1983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3.11.7-2016.11.6	-
4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	天融信网络	CNITSEC2016SRV-II-087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16.05.30-2016.12.19	二级

根据天融信股份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天融信网络正在办理前述4项业务资质的续期，该等业务资质续期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续期主要条件	办理续期进度
1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级评定条件(暂行)》规定综合条件、财务状况、信誉、业绩、管理能力、技术实力、人才实力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已通过现场评审并递交了书面申请材料。
2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1、具有与开发、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相适应的技术力量和场所；2、具有确保商用密码产品质量的设备、生产工艺和质量保证体系；3、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已通过初审，并报送了书面申请材料。
3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1、有熟悉商用密码产品知识和承担售后服务的人员；2、有完善的销售服务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3、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已通过初审，并报送了书面申请材料。
4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申请指南(安全工程类二级)》规定了基本资格要求、基本能力要求、质量管理要求和安全工程过程能力要求。	发证机关已受理续期申请。

根据天融信股份提供的申请材料等资料、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天融信网络办理前述 4 项业务资质续期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产品资质

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天融信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143 项主要产品资质证书中，共有如下 2 项产品资质已经更新资质证书及有效期：(1) 天融信网络、天融信有限共同持有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产品：天融信脆弱性扫描与管理系统 TopScanner7000/V3 网络脆弱性扫描(增强级)）；(2) 天融信软件、天融信网络、天融信股份共同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产品：天融信数据库审计系统 V3.0）。更新后的产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1	天融信脆弱性扫描与管理系统 TopScanner7000/V3 网络脆弱性扫描(增强级)	天融信网络 天融信股份	XKC41208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16.9.5 -2018.9.5
2	天融信数据库审计系统 V3.0	天融信软件 天融信网络 天融信股份	国保测 2016C04840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2016.7.25 -2019.7.24

此外，前述 143 项产品资质中，有 8 项产品资质证书有效期已经到期或即将于 2016 年 12 月到期，具体如下：

1)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天融信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中，有 4 项目前已经到期，有 1 项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1	天融信入侵检测系统 TopSentry3000 (千兆) V3	天融信网络 天融信股份	军密认字第 1664 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2014.7 -2016.7
2	天融信过滤网关	天融信网络	军密认字第 1680		2014.9

序号	产品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系统 TopFilterV3	络 天融信股 份	号		-2016.9
3	天融信网络审计 系统 TA-NetV3	天融信软 件 天融信网 络 天融信股 份	军密认字第 1636 号		2014.6 -2016.6
4	网络卫士主机监 控与审计系统 V3	天融信软 件 天融信网 络 天融信股 份	军密认字第 1686 号		2014.11 -2016.11
5	天融信网站监测 与自动修复系统 V3	天融信网 络 天融信股 份	军密认字第 1570 号		2014.5 -2016.5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已对天融信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上述 4 项已经到期的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出具说明，说明因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处于调整阶段，暂缓办理合规产品的续认证书，该等产品虽暂未办理续认证书，但仍可作为军队系统拟选用产品参考使用。此外，军密认字第 1686 号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天融信股份已作出承诺，天融信股份将积极与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沟通办理前述证书的相关续期事宜。

2)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

天融信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中，有 3 项已经到期，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1	天融信防火墙系统 NGFW4000 (百兆) V3	天融信股份	CNITSEC2013PR D0340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13.9.17 -2016.9.16
2	天融信防火墙系统 NGFW4000 (百兆) V3	天融信网络	CNITSEC2013PR D0339		2013.9.17 -2016.9.16
3	网络卫士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 V3	天融信股份	CNITSEC2013PR D0320		2013.8.19 -2016.8.18

根据天融信股份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天融信股份、天融信网络已向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报送了前述 3 项产品资质续期的相关书面申请材料，天融信股份、天融信网络办理前述产品资质续期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商标、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即将到期及续期情况

(1) 商标

截至 2016 年 8 月 2 日，天融信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47 项注册商标。

根据《商标法》的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天融信股份拥有的前述 47 项注册商标中，不存在已经到期的情形，43 项的有效期在 12 个月以上，4 项有效期不足 12 个月但仍在 7 个月以上。

前述 4 项有效期不足 12 个月的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TESP	9	天融信网络	4357494	2007.05.28-2017.05.27	原始取得
2	龙魂	9	天融信网络	4393478	2007.08.07-2017.08.06	原始取得
3	龙蕴	9	天融信网络	4393480	2007.08.07-2017.08.06	原始取得
4	龙啸	9	天融信网络	4393496	2007.08.07-2017.08.06	原始取得

《商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注册商标有效期的续展规定实质性条件。天融信股份已承诺将在《商标法》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办理前述注册商标有效期的续展手续，天融信股份办理相关商标的续展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明专利

截至2016年8月2日，天融信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42项发明专利。根据《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天融信股份拥有的42项发明专利的剩余有效期均在10年以上，不存在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6年8月2日，天融信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100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天融信股份拥有的100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首次发表日时间最早的为2002年2月1日，其余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表日均晚于2002年2月1日或尚未发表，天融信股份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3. 域名即将到期及续期情况

截至2016年8月2日，天融信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20项域名中，共有4项域名已经完成续期，更新后的域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持证人	发证机构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天融信.cn	天融信股份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2003.9.5	2021.9.5
2	topsec.com.cn	天融信股份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2000.10.27	2021.10.27
3	topsec.net.cn	天融信股份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2003.10.24	2021.10.24
4	天融信.中国	天融信股份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2003.9.5	2021.9.5

前述更新完成后，天融信股份所拥有的 20 项域名的剩余有效期均在一年以上，不存在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且天融信股份未来可通过续缴域名费的方式实现对相关域名的续期，未来续期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金杜认为：天融信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业务资质、产品资质存在部分证书有效期到期或即将于 2016 年 11 月、12 月到期的情形，天融信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着手办理前述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相关资质的续期手续，办理相关续期手续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天融信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不存在已经到期的情形，有 4 项商标有效期不足十二个月，天融信股份承诺将在《商标法》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办理前述注册商标有效期的续展手续，续展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前述天融信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业务资质、产品资质、知识产权等的续期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或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15）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广发证券和华融证券，其中华融证券通过参与天融信股份 2015 年 7 月的增资成为其股东，并通过本次交易支付对价获益约 42%。同时，华融证券曾担任天融信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及持续督导主办券商，2016 年 6 月 30 日已解除持续督导。请你公司：1) 结合上述情形，补充披露华融证券与天融信股份、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服务或者协议安排。2) 结合华融证券对天融信股份的投资参股及本次交易获益情况，补充披露其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害关系，是否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影响财务顾问独立性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自查、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华融证券与天融信股份、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服务或者协议安排

华融证券通过参与天融信股份 2015 年 7 月的增资成为其股东。同时，华融证券曾担任天融信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及持续督导主办券商，2016 年 6 月 30 日已解除持续督导。此外，2016 年 8 月，华融证券与上市公司签署了《独立财务顾问协议》，成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及华融证券作为天融信股份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外，华融证券与天融信股份、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服务或者协议安排。

（二）华融证券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影响财务顾问独立性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者其他财务顾问机构受聘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的,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

(一)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二)上市公司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财务顾问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财务顾问的董事;

(三)最近2年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或者最近一年财务顾问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

(四)财务顾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有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五)在并购重组中为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六)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华融证券参与天融信股份2015年7月的增资成为其股东,主要是因为天融信股份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华融证券是以做市为目的对天融信股份增资,此次增资是由华融证券股转系统做市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所作的决策。根据华融证券公司治理及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市业务部门和投行部门的业务决策是分开进行、独立决策的。此外,本次交易的作价与2015年7月华融证券增资时估值存在差异具有一定合理性,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点所述。

根据华融证券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华融证券不存在《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华融证券为天融信股份的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融证券将持有上市公司4,278,292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0.37%,未达到5%。同时,华融证券不存在持有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或者超过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情形。因此,华融证券不存在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 上市公司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华融证券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华融证券的董事的情形，即不存在《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的情形。

3. 最近 2 年华融证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或者最近一年华融证券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的情形，即不存在《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的情形。

4. 华融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影响华融证券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即不存在《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的情形。

5. 华融证券不存在在本次交易中为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情形，即不存在《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项的情形。

6. 华融证券曾担任天融信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及持续督导主办券商。2016 年 6 月 10 日，华融证券与天融信股份签署《关于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协议》；2016 年 6 月 30 日，股转公司就天融信股份与华融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出具了无异议函，此后华融证券不再担任天融信股份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前述华融证券曾担任天融信股份主办券商的情形不属于《财务顾问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不影响华融证券的独立性。此外，华融证券作为天融信股份股东亦不属于《财务顾问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此外，华融证券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华融证券及其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即不存在《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六）项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华融证券与天融信股份、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服务或者协议安排，华融证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1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天融信股份报告期第一大客户金额远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合同条款、价格、付款条件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天融信股份与第一大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未来是否可持续及对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天融信股份报告期第一大客户金额远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合同条款、价格、付款条件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1. 天融信股份报告期第一大客户金额远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内,天融信股份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4月
销售金额(万元)	11,529.49	14,344.66	901.84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15.64	16.77	4.74

天融信股份在报告期内的第一大客户是来自军队的某涉密客户,其每年通过集中下属单位的需求以集中采购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正是因为这种集中采购的方式,导致第一大客户在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的金额较其他客户相对较大。该客户对供应商及所采购的产品要求较高,验收标准严格,符合该客户要求的供应商数量相对较少,而天融信股份是符合该客户采购要求的供应商中的一员。上述第一大客户集中采购方式的特殊性以及相应符合该客户要求的安全产品供应商相对较少,导致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金额远高于其他客户,具有行业合理性。

2. 在合同条款、价格、付款条件方面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内,天融信股份的第一大客户是来自军队的某涉密客户,其向天融信股份采购的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第一大客户和天融信股份签订的合同与天融信股份和一般客户签订的标准化合同在合同条款、价格、付款条件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差异来源	一般客户标准合同	第一大客户合同	差异情况
合同条款	标准化的通用合同条款,主要内容包括:(1)项目/工程内容;(2)合同总金额;(3)付款、交货及开票方式;(4)运输方式;(5)货物签收;(6)质保条款;(7)知识产权;(8)所有权;(9)风险转移;(10)违	(1)合同条款绝大多数与其他客户的一致;(2)不同点:由于是军队客户,其对于产品性能、检验、交割的要求更加严格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差异来源	一般客户标准合同	第一大客户合同	差异情况
	约责任; (11) 不可抗力; (12) 解决纠纷的方式; (13) 保密条款及相关约定等		
定价方式	可通过公开招标、邀标、竞争性谈判及定向采购等方式确定	产品均为特殊化定制产品, 其价格由客户与多方供应商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付款方式	(1) 部分客户会先预付给天融信股份一部分款项; (2) 该客户收到货物, 验收合格后再付剩余款项	(1) 无客户预付款项; (2) 客户收到货物, 验收合格后再付款项	存在一定差异

在合同条款、定价方式方面, 第一大客户与其他客户无实质性差异; 但在付款条件方面, 由于第一大客户为军队涉密客户, 不存在预付款项, 与其他客户存在一定差异, 但并不构成重大差异。

由于第一大客户采购的是定制化产品, 其价格与一般客户采购的价格不具有直接可比性, 在报告期各期内, 第一大客户销售毛利率与天融信股份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第一大客户	75.60%	63.26%	62.77%
天融信股份	79.65%	75.95%	78.42%

第一大客户销售毛利率与天融信股份业务综合毛利率相比较略微偏低, 主要是因为: (1) 军工客户对产品定制化的要求比较高, 对产品性能、检验、交割的要求比较严格, 导致总体成本偏高; (2) 对于大客户, 天融信股份在产品定价方面一般会提供一些优惠。

(二) 天融信股份与第一大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未来可持续性

1. 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向天融信股份的采购金额比较稳定

第一大客户多年来对天融信股份的安全产品与服务进行了持续不断地采购, 是天融信股份长期持续合作的客户。报告期内天融信股份 2014 年、2015 年向该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1,529.49 万元、14,344.66 万元, 且该第一大客户在 2014 年、2015

年的销售金额占天融信股份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64%、16.77%，比较稳定。综上，报告期内该第一大客户是天融信股份的一个稳定客户。

2. 未来第一大客户的稳定与可持续性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由于天融信股份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来自军队，系涉密客户，天融信股份无法了解其未来采购计划等涉密信息。并且，该第一大客户通常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项目采购，每年采购的具体合同金额及开展采购的具体时间均由该客户根据当年的自身需求来确定。因此，虽然历史上该第一大客户采购情况较为稳定，但其未来向天融信股份进行采购的时间及具体金额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天融信股份第一大客户未来可持续性与稳定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天融信股份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远高于其他客户具有其特殊性，且其在合同条款、定价方式、付款条件等与其他客户不构成重大差异，天融信股份第一大客户未来可持续性与稳定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2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钟南实际控制的主体鸿晟汇认购配套募集资金 20,618,556 股。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考虑和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本次交易对股权结构的影响情况，合并计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考虑和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本次交易对股权结构的影响情况，合并计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510,260,000 股。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数 418,085,467 股，分别考虑及不考虑配套融资发行的股数 218,556,698 股计算，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郑钟南及	郑钟南	278,746,347	54.63%	278,746,347	30.03%	278,746,347	24.30%
	鸿晟汇	-	-	-	-	20,618,556	1.80%

其一 致行动人	小计	278,746,347	54.63%	278,746,347	30.03%	299,364,903	26.10%
原股东	其他股东	231,513,653	45.37%	231,513,653	24.94%	231,513,653	20.19%
发行 股份 及支 付现 金购 买资 产交 易对 方	明泰资本	-	-	160,326,832	17.27%	160,326,832	13.98%
	章征宇	-	-	56,971,412	6.14%	56,971,412	4.97%
	陈方方	-	-	34,084,376	3.67%	34,084,376	2.97%
	于海波	-	-	18,195,513	1.96%	18,195,513	1.59%
	卞炜明	-	-	17,950,998	1.93%	17,950,998	1.57%
	华安信立	-	-	16,110,236	1.74%	16,110,236	1.40%
	天网信和	-	-	15,972,684	1.72%	15,972,684	1.39%
	王文华	-	-	15,015,797	1.62%	15,015,797	1.31%
	融安信和	-	-	14,786,332	1.59%	14,786,332	1.29%
	融诚服务	-	-	13,428,050	1.45%	13,428,050	1.17%
	王勇	-	-	11,400,915	1.23%	11,400,915	0.99%
	张晓光	-	-	9,097,532	0.98%	9,097,532	0.79%
	吴亚飏	-	-	7,751,061	0.83%	7,751,061	0.68%
	华融证券	-	-	4,278,292	0.46%	4,278,292	0.37%
	鲍晓磊	-	-	3,484,185	0.38%	3,484,185	0.30%
	满林松	-	-	3,094,814	0.33%	3,094,814	0.27%
	刘辉	-	-	2,235,146	0.24%	2,235,146	0.19%
	梁新民	-	-	2,235,146	0.24%	2,235,146	0.19%
	江建平	-	-	2,231,483	0.24%	2,231,483	0.19%
	陈耀	-	-	1,891,273	0.20%	1,891,273	0.16%
	景鸿理	-	-	1,891,273	0.20%	1,891,273	0.16%
	李雪莹	-	-	1,547,407	0.17%	1,547,407	0.13%
	姚崎	-	-	1,117,570	0.12%	1,117,570	0.10%
郭熙泠	-	-	1,031,605	0.11%	1,031,605	0.09%	
陈宝雯	-	-	855,155	0.09%	855,155	0.07%	
刘蕾杰	-	-	584,578	0.06%	584,578	0.05%	
孙嫣	-	-	515,802	0.06%	515,802	0.04%	
配套 融资 交易	开源基金 (代表前 海开源)	-	-	-	-	48,969,072	4.27%

对方	朴真投资	-	-	-	-	42,268,041	3.69%
	华瀛创新	-	-	-	-	30,412,371	2.65%
	安赐创钰	-	-	-	-	28,865,979	2.52%
	赛麓投资	-	-	-	-	15,463,917	1.35%
	新华保险	-	-	-	-	15,463,917	1.35%
	广发信德	-	-	-	-	10,309,278	0.90%
	方圆资管 (代表珞珈方圆二号)	-	-	-	-	6,185,567	0.54%
	总股本	510,260,000	100.00%	928,345,467	100.00%	1,146,902,165	100.00%

金杜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新增股份的影响，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合计上市公司股份 278,746,347 股，持股比例为 30.03%；考虑配套融资新增股份的影响，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99,364,903 股，持股比例为 26.10%。郑钟南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交易前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前，鸿晟汇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郑钟南持有上市公司 278,746,347 股，根据郑钟南此前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据此，郑钟南持有南洋股份的 209,168,521 股处于限售状态。

本次交易前后，郑钟南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郑钟南及一致行动人	54.63%	30.03%	26.10%

《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前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持有上市公司 54.63%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30.03% 股权（不考虑配套融资新增股份

的影响)或 26.10%股权(考虑配套融资新增股份的影响),持股比例将下降。

因此,金杜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下降,未构成对上市公司的收购行为,不适用《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锁定期规定。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22)申请材料显示,截至 2016 年 8 月 2 日,与天融信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关租赁房屋有 48 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租赁合同是否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是否存在租赁违约风险,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及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天融信股份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6 年 8 月 2 日,天融信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关租赁房屋共计 48 处,其中 2 处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 ²)	月租金(元)	起租日	租赁结束日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号
1	韦汉	深圳福田区华富路航都大厦 11G	107.7100	12,020.000	2016.8.16	2019.2.15	深房租福田 20160207279
2		深圳福田区华富路航都大厦 11F	170.0300	18,980.000	2016.8.16	2019.2.15	深房租福田 2016020727

注:上述租赁办公场地承租方由广州分公司变更为深圳分公司,故广州分公司签署的合同(起租日为 2016.2.16)作废,新合同起租日变更为 2016.8.16。

另外 46 处物业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有关规定,除非出

租方和承租方另有约定，租赁合同自成立时即生效，未经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承租合同的效力，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天融信股份的说明，前述 48 处租赁物业对应的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天融信股份未因履行租赁合同事宜与出租方发生纠纷、仲裁或诉讼，亦不存在天融信股份违反租赁合同约定的情形。相关租赁合同并未将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作为合同生效要件或承租方义务，天融信股份不会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事项而违反租赁合同约定。

天融信股份未因前述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天融信股份与出租方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天融信股份将积极配合并督促出租方共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天融信股份的说明，天融信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租赁的物业主要用于办公用途，搬迁难度小，如天融信股份未来无法继续承租相关租赁物业的，天融信股份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物业，不会对天融信股份的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天融信股份控股股东明泰资本已经出具承诺，如天融信股份因部分物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事项或其他与租赁物业相关的事项导致天融信股份或上市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明泰资本将就天融信股份或上市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天融信股份或上市公司进行全额现金补偿。

综上，金杜认为：

1. 天融信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 48 处租赁物业中，有 46 处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该等情况不影响相应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天融信股份未因履行租赁合同事宜与出租方发生纠纷、仲裁或诉讼，亦不存在天融信股份违反租赁合同约定的情形，天融信股份不会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事项而违反租赁合同约定。

2. 天融信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租赁的物业主要用于办公用途，搬迁难度小，如天融信股份未来无法继续承租相关租赁物业的，天融信股份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物业。

3. 明泰资本已承诺就天融信股份或上市公司因租赁物业相关事项遭受的损失进

行全额现金补偿。

综上，天融信股份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项不会对天融信股份的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谢元勋

晁燕华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